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32號

上訴人 陳信凱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339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3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未補提者，毋庸命其補提。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又第三審上訴書狀僅敘述不服判決，而未指摘判決違背法令，不得認為已敘述理由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陳信凱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所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僅記載略以：不服原判決，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。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01

法 官 錢建榮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杜佳樺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